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華岡璞玉獎學金辦法

111年12月24日 111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4日 111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24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0日 112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秀之日間學制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選擇就讀本系，以增加本系招生之競爭力並提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當學年度參加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之大學部新生及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本系得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依募款情形公告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入學並完成註冊之新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擇一申請獎學金：

- 一、獲本校核發菁英入學獎學金者。
- 二、採計學科能力測驗入學者，本系採計科目原始成績達入學當學年度一科頂標及一科前標以上者(以繁星推薦管道入學者，依個人申請管道本系採計科目計算)。
- 三、採計分科測驗入學者，本系採計科目原始成績達入學當學年度兩科頂標及一科前標者以上者。

本系碩士班入學並完成註冊之新生且為本系學士班當年度應屆畢業生，於就讀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擇一申請獎學金：

- 一、每學年學業成績之全系（組）同年級排名需達前20%(以無條件進位計算至個位數)。
- 二、每學年學業成績之全系（組）同年級排名需達前50%(以無條件進位計算至個位數)且曾申請本系學士班同學修讀碩士班課程並於該期間有實際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者。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後，分六個學期發放，第一、二學期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下同)3萬元整，第三至六學期每學期發給8萬元整，合計最高發給36萬元。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後，每學期發給2萬元整，分六個學期發放，合計最高發給12萬元;本系採計科目原始成績加計學科能力測驗任一科目原始成績總分達37級分以上，經審核通過後，每學期發給5萬元整，分六個學期發放，合計最高發給30萬元。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後，每學期發給2萬元整，分六個學期發放，合計最高發給12萬元;本系採計科目原始成績加計分科測驗任一科目原始分數達兩科頂標及兩科

前標者，經審核通過後，每學期發給 5 萬元整，分六個學期發放，合計最高發給 30 萬元。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經審核通過後，每學期發給 2 萬元整，分四個學期發放，合計最高發給 8 萬元。

第五條

學期計算以入學第一學期起算，連續計算。

符合申請資格之碩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必須維持全班前 10%(以無條件進位計算至個位數)且無懲處紀錄。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成績必須維持全班前 5%(以無條件進位計算至個位數)且無懲處紀錄。

學期成績如有未達本條第二、三項所述標準或有受懲處情事時，則停止核發當學期之獎學金，停止核發之獎學金不補發，待次學期符合前述第二、三項條件時，始恢復核發。

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取得入學資格第一學期開學日後，依本系公告時程，檢附申請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成績證明文件向法律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末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七條

華岡璞玉獎學金審查小組對於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綜合審查，於公告名額內，擇優者頒發。

華岡璞玉獎學金審查小組，由系主任聘任 3-5 名本系專任教師或系友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

第八條

受獎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後至獎學金頒發日前辦理休、退學或申請保留學籍者，則取消其獎學金領取資格。

受獎學生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且須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碩士班受獎學生自休學之日起，其受獎資格取消，不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其復學註冊後，不恢復受獎資格。

學士班受獎學生自休學之日起，其受獎資格暫停，不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待其復學註冊後，得恢復受獎資格；惟前述原因消失時，其當學期之受獎補助資格亦不得恢復。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公佈後生效，修正時亦同。